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890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

法定代表人杨[ 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刘[ ]，北京[ 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王[ ]，北京[ 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邱[ ]，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邱[ ]，男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沈[ ]，女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东证执行字第179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邱 、邱 、沈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园路 180 弄 24 号 4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军 华  
审 判 员 卢 朝 明  
审 判 员 张 毅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姚 卓 人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